



MSSB/UNSO\_6/2014  
2014年8月8日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1) 《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

繼《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第537BH章）（“《中非共和國規例》”）於2014年4月11日刊憲後，一份根據《中非共和國規例》第32條所指明的“有關人士”的名單已於2014年7月11日在憲報刊登（2014年第3922號政府公告）。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注意《中非共和國規例》第5條，當中訂明除非獲批予特許，否則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上述名單可於政府網站(<http://www.gld.gov.hk/cgi-bin/gld/egazette/index.cgi?lang=c>)取覽。

**(2) 美國總統行政命令第 13224 號**

繼香港海關在2014年7月15日發出相關通函後，現通知閣下，美國政府已更新根據行政命令第13224號（“行政命令”）發出的指定個人及實體名單。最新資料可於美國財政部網站(<http://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sanctions/Programs/Documents/terror.pdf>)內取覽。

由於美國政府或會不時更新根據行政命令發出的指定個人及實體的名單，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定期瀏覽美國財政部的網站，以查閱最新資料。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查核其紀錄中有否出現上述名單內的姓名或名稱，並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其現時或過往與該等被指名人士或實體的任何交易或關係。

此外，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參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第6章，其中載有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採取的適當措施的導引，以確保遵從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制訂的有關規例以及行政命令。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3759 3742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